

海东市平安区教育局

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年，区教育局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转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发指南（参考）的通知》等要求，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增强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有效性，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取得较好成效。

（一）全面落实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不断创新工作方式方法，积极加大主动公开工作力度，及时在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相关媒体公开信息。通过区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掌上平安”“海东日报”等微信公众号及机关办公楼设立的政务信息公开栏等及时公开内设机构及职责、领导信息、调整后的清单等，提高了群众的知晓率和办事效率。2021年，区教育局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51条，梳理政务服务事项 20 项，为群众提供了更加优质高效便捷的教育公共服务。

（二）逐步强化监督保障体系。区教育局成立了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局领导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局主要领导每年定期听取区教育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开工作汇报并对重点工作任务作出指示。政务公开工作明确列入区教育局领导分工和科室职能，由一位党组成员分管，由区教育局办公室具体承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人员保障。同时，严格落实《海东市平安区教育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办法》《海东市平安区教育局政府信息发布协调制度》《海东市平安区教育局政务公开工作过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制度，明确工作职责，加强政务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考核、监督，平稳有序地推进信息公开工作，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实效。

（三）主动公开信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2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408.79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区教育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虽然取得了新的成效，但也存在信息更新的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范

围有待进一步扩大等问题。针对这些问题，区教育局将继续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在增强工作实效方面出实招，努力拓展信息公开渠道，积极回应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主动、及时、准确做好信息发布。具体改进措施如下：

（一）加强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建设。多途径配备相对稳定的教育信息工作人员，加强业务培训，提高业务能力，强化业务管理，做到权威、及时、准确发布。进一步增强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性，保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

（二）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质量。积极做好重点教育政策、教育重点服务事项和重点教育工作的公开，争取社会对教育工作的理解支持和积极参与。

（三）加强信息公开监督考核。完善信息公开工作与全局及各科室工作同步谋划、同步推进、同步考核的机制。加强过程管理，及时发现和解决政务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海东市平安区教育局

2021年12月31日